

第一章 殖民地时期的教育

1607年，英国人横渡大西洋，登上广阔无垠的北美大陆，揭开了新大陆殖民的篇章。自此以后，欧洲各强国、各个不同的教派纷纷涌入北美，在一片荒芜之中，开始建立色彩缤纷的、与欧洲传统迥然不同的、多样化的教育制度。

从一定的意义上讲，北美殖民地的历史就是拓边垦荒建立多样化社会的历史。来自不同国家和不同教派的殖民者，都想在新天地建设自己理想的王国，但是，在蛮荒之中，他们很快就发现，他们传统的欧洲思维方式不适用了，他们具有的欧洲制度和特色的人际关系动摇了。我们研究殖民地时期美国的教育，就不能不探讨，在广袤的新大陆，在不同的地区和不同的环境下，欧洲的文化传统是如何被改造，新的文化传统是如何形成的。

最初的殖民地集中于北美东海岸，以地理和文化特色来分，可以主要分为三部分，即以弗吉尼亚为中心的南方殖民地，以纽约为中心的中部殖民地和以新英格兰为中心的北方殖民地。

一、南方殖民地的环境、文化与教育

（一 南方殖民地的环境与文化

1607年英国第一批殖民者在北美南方的詹姆斯顿建立起第一个定居点，他们很快就发现南方沃野千里，气候炎热湿润，非常适宜发展农业生产，于是他们广种烟叶和稻米。1614年第一船烟叶被送回伦敦，以农业为基础的南方经济开始起步，农业的生活方式开始成为南方殖民地社会生活的基石。

但是，北美南方的农业生产与宗主国决然不同，这里地广人稀，再加上烟叶的种植每七年就会使土地贫瘠，于是需要不断垦荒建良田，这样就更加剧了劳动力的紧缺。种植园主们需要不断补充廉价劳动力，以增加利润，扩大生产。这样，贩卖黑奴的罪恶由此而始，在1713年《乌德勒支条约》签订以后（因为结束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而签订的一系列条约，其中有关于供应非洲奴隶的协议，在协议中西班牙给予英国供应非洲奴隶的特权。）非洲黑奴市场正式开放，非洲黑奴源源不断地进入北美南方殖民地，奴隶制成为支撑北美南方贵族种植园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制度保障。

其实，南方的“贵族”们在宗主国时多数都出身自中下阶级，但他们在英国等级社会中耳濡目染，有着强烈的成为贵族的愿望。所以当 they 来到北美获取了大量土地和役使了大量黑奴和白人契约奴之后，便决心仿效宗主国贵族的生活方式，以英国乡绅的生活为模式来塑造殖民地社会。他们有强烈的社会意识，下定决心将南方的一片蛮荒改造成秩序井然的“文明”社会，到18世纪上半叶，东弗吉尼亚沿海平原已成为这样一种“理想国”，在其中，由种植园贵族成为社会领袖。但具有讽刺意义的

是，在这种贵族统治的氛围中，产生出了具有社会责任和民主意识的一代伟大的美国革命领导者华盛顿和杰弗逊等人。

在南方荒野之中，支撑殖民者精神的是英国国教圣公会。在南方，圣公会得到法律的支持，以地方税收维系。教区确定税率，甚至征收地方税，教堂不仅是人们每周作礼拜的场所，而且还是传播新闻、颁布法令和人们聚会的场所。

虽然南方人民具有共同的宗教信仰，种植园贵族占有绝对统治地位，但是，一望无边的土地，荒芜之中种植园间相互隔离的艰苦的生活条件，都使得宗教与贵族统治黯然失色，占人口多数的小种植园主或自耕农只有依靠自己才能生存，他们只能置封建传统于不顾，他们充满生气，独立自主，构成了南方社会主体。

（二 南方殖民地的教育

在南方各殖民地，教育基本被视为一种私人的事业，与政府无关，与宗教亦无关。

在南方，富有的种植园主在社会结构中占主导地位，他们对社会其他阶层的教育毫不关心。南方地广人稀，种植园间隔很远，亦使学校教育的发展极为困难。于是，一些种植园主将自己的男孩送回远隔重洋的宗主国接受教育，而另一些则雇用家庭教师，通常是聘用白人签约奴隶做教师。这些种植园主们倾羨英国乡坤的生活方式，决心使自己的孩子成为“文明”社会的上层，因此把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作为其子女教育的主要内容，在家中购建了藏书甚丰的图书馆，男孩子们以学习拉丁文、希腊语、英语和算术为主。音乐、法学和科学则视所聘家庭教师的水平而定，女孩子以学习法语和社交中的恰当举止为主。

一些种植园贵族继承了“乐善好施”的兴办慈善事业的英国传统，为孤儿和穷人子女兴办免费学校。1635年塞姆斯（Ben-

jamin Symmes) 捐赠了 200 英亩土地和 8 头牛所产的奶建立了第一所免费学校, 1659 年伊顿 (Thomas Eaton) 馈赠了 500 英亩土地、一些牲畜和两名黑奴建立了第二所免费学校。

在南方殖民地, 英国国教圣公会占垄断地位, 教士们秉承了圣公会的传统, 兴办慈善学校, 接纳那些没有能力聘用家庭教师的定居者的子女入学。英国海外福音传播会也曾在黑人和奴隶中办学, 教授读与写、传播福音。但是他们的努力遭到种植园主的强烈反对, 南卡罗来纳殖民地甚至在 1780 年通过了法令, 判定任何教授奴隶读写的尝试为非法。

在南部殖民地, 以法律管理教育的第一步是以法令的形式确定的学徒合同, 随着对于有技能的劳动力需求的增多, 各殖民地逐步普及了对孤儿和贫困儿童的学徒训练。

二、中部殖民地的环境、文化与教育

(一) 中部殖民地的环境与文化

中部殖民地与以英国国教徒为主体的南方殖民地和以英国清教徒为主体的北方殖民地截然不同, 它像一座大“熔炉”一样, 炉口是良港纽约, 炉口贪婪地吞食着来自欧洲各国的大量移民, 以熊熊的烈火炼造着新型的“美国人”。正如一位从法国移民到北美的归化了的美国人圣约翰 (J. Hector st. john cde Crevecœur) 所描述的那样, “什么是美国新人? 他或许是一位欧洲人, 或许是一位欧洲人的后裔, 然而可以肯定地说, 在任何其他国家你都无法找到这样奇妙的混血。”如果说这一大熔炉把欧洲来的各国移民熔炼成了新型美国人的话, 那么这些美国人仍然是打着欧洲各国文化印记的美国人。

在中部殖民地有着重要影响的一批移民来自欧洲的德语区。但是，欧洲德语区大量移民到北美都应首先归功于一位英国人威廉·宾（William Penn），他是一位贵格会教徒，坚信贵格会的信仰将征服全世界，但是贵格会在英国和欧洲其他国家普遍受到迫害，于是他决心到“新世界”建立贵格会的圣土。他所独占的殖民地被查尔斯二世国王命名为“宾夕法尼亚”（Pennsylvania）他决定无偿向每一位定居者提供 500 英亩土地，同时定居者还可以一先令一英亩的价格再购土地，除此而外，他还许诺在宗教信仰上采取宽容态度，他的慷慨许诺在欧洲大陆不胫而走，特别是沿着莱茵河谷迅速传开来。1683 年第一批信奉贵格会教义的德国人移民到美，定居在费城以北的“德国城”^①。这些德国人在定居的艰苦奋斗中，把他们对贵格会教义的笃信与德国的民族文化传统紧密结合起来。他们相信每个人心中自有上帝，相信人类的自我意识和内在价值，因此他们遵纪守法，关心家庭、紧密团结、反对奢华、提倡辛勤劳作、注重经济和社会的稳定发展。这样，很快就使他们的定居区兴旺繁荣起来，并且得到不断的扩展和延伸。

由于宾夕法尼亚殖民地对宗教所采取的宽容态度，吸引了欧洲各种教派的移民，其中心城市费城成为当时美国宗教最多样化的城市，它吸引了各种能工巧匠，云集了富翁巨贾，成为与纽约和波士顿并驾齐驱的商业重埠。

在中部殖民地有着重要影响的另一批移民来自荷兰。早在英国人到达纽约以前的百年之中，荷兰政府以西印度公司经商为名占据大片土地，建立了荷属美洲新尼德兰省。以价值 60 荷兰盾（相当于 24 美元）的物品从印第安人手中“买”下了曼哈顿，建

^① S. Alexander Ripa, *Education in a Free Society*, Longman, 1984, P.10

立了新阿姆斯特丹市，即今日之纽约市。荷兰人以精于航海和经商著称于世，他们注重实利，对不同的宗教信仰开明自由，吸引了许多荷兰移民到纽约来，很快将新阿姆斯特丹建成新世界最重要的商贸中心。

1664年英国收回了新尼德兰，这片土地成为约克公爵的领地，并以其名为新约克（即纽约），从此英国的文化逐渐占据了主导地位。但是，在中部殖民地，由于社会构成的多元化，而没有形成南部英式庄园贵族阶层，纽约人把土地主要看做是一种资本，他们重商贸而轻农耕。在这点上，不管来自荷兰还是英国或其他国家的移民，是不谋而合了。

（二 中部殖民地的教育

中部殖民地的移民来自欧洲各国，他们操不同的语言，分属不同的教派，有着不同的文化传统和生活哲学。同时，中部殖民地土地辽阔，定居点分散，这就使得中部殖民地社会缺乏一种内聚力。这样的社会文化生活不能不对中部殖民地的教育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中部许多教派都有着在自己原国家受迫害的历史，因此他们极珍视在新大陆信仰的自由，纷纷自己寻求办校，不愿意接受殖民地政府的资助。以宾夕法尼亚殖民地为例，该殖民地政府在威廉宾的领导下，曾于1662年和1683年两度颁布法令，指示建立公立学校系统，要求年满12岁的少年入学。但是，这些法令由于上述原因并未得到实施。相反，贵格会教会兴办的初等学校却蓬勃发展起来，这些学校的首要职责是传输贵格会教义，教授读写，同时由于殖民地的拓荒新环境，以及贵格会不崇尚高深学问，认为博学导致放荡、懒惰和犯罪，而实用知识可以提高人的生活能力，使人们互教互助和避免抗争，因此这些学校非常重视

实用知识的传授。

在纽约殖民地，最初荷兰改革派教会占统治地位，西印度公司资助支持建立教会学校，学校的校长由教职人员出任，教师必须虔诚敬神。学校每天以晨祷告始晚祷告终，学生虽然也学习读写算，但是全部课程的重点是宗教教义的灌输。在 1664 年英国占领纽约殖民地以后，英国国教圣公会逐渐占据了统治地位，但是由于圣公会对于兴教办学的关注远不如荷兰改革派教会，于是纽约殖民地的学校教育发展远远落在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的后面。

在中部殖民地，除各教派兴学以外，私人办学渐成风尚，这一方面是由于政府没有积极参与办学，为私人兴学留下了广阔的空间；另一方面也是由于中部殖民地重商轻农的结果，由于重商，势必注重雇员的基本文化素质和经商技能，而教会学校则是很少能够满足工商业对人才的需求的，这就促使了中部殖民地私立学校的发展。

中部殖民地第三类主要学校是慈善学校或贫儿学校，这乃是受英国文化传统的影响。

三、新英格兰殖民地的环境、文化与教育

（一 新英格兰殖民地的环境与文化

新英格兰地域狭小（仅相当于南部殖民地面积的八分之一），土壤贫瘠，气候恶劣，各季寒冷绵长，不适于农耕。但是，境内山林覆盖，水产资源丰富，天然港口和海湾良好。这就使得新英格兰地区从殖民开始，就发展起了林业、渔业和畜牧业，并且围绕着这些产业，而进一步发展了贸易、航运、造船、木材加工、

制皮和纺织等工商业。在 1675 年就有多达六百艘船从事捕鱼，1676 年就兴造了三十艘船，卖回到英国。随着工商业的发展，城镇迅速兴起，人口增加，形成了新英格兰特有的社会和经济生活方式。

马萨诸塞殖民地是新英格兰殖民地的中心，人口占整个新英格兰殖民地的 2/3。1635 年马萨诸塞殖民地议会根据城镇迅速发展，人口相对集中的特点，决定设立乡镇，每个乡镇占地 36 平方英里左右，乡镇会议是乡镇的决策机关，负责征税，批准重大经济举措，提供各种社会服务，例如修路建桥、开办学校和防火救火等，在乡镇会议中，重大决策都是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的，乡镇的主要行政官员，包括治安官员和警官，也是选举产生的，可以说，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新设计的乡镇制是后来美国式“民主”的雏形。这样的制度，显然对于集中财力，争取民众支持兴办学校是有益的。可以说，美国的公立学校始于新英格兰殖民地。

对于新英格兰殖民地移民的生活哲学，行为方式和文化生活有着巨大影响的另一重要因素是清教徒的教义。

16 世纪卡尔文（John Calvin）领导了宗教改革运动，在英格兰他的追随者是清教徒。清教徒们反对国家对教会的控制，认为人们应该根据自己内心的感应选择自己的信仰，因此，他们备受国教徒的迫害。为了逃避迫害，寻找一块可以自由建立自己教会的圣土，他们于 1620 年踏上了移民北美的艰苦征程，他们新搭乘的“五月花号”船终于在 11 月 21 日抵达马萨诸塞的科德角，随后又在普利茅斯登陆，开始了清教徒在北美拓边垦荒建设新英格兰的宏伟历程。

十年以后，英格兰清教徒的领袖约翰·温斯洛普（John Winthrop）率领 700 名信徒乘“阿拉贝拉号”抵达马萨诸塞，强

化了清教徒教义对新英格兰地区的影响，正如温斯罗普所说，清教徒在新世界的使命是“在小山上创建一座城，以照亮拯救整个人类的道路”^①，这座城要光彩夺目，使老英格兰侧目，使世人仿建，成为履行与上帝所签契约的圣城。

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在温斯罗普的领导下成为北美清教徒的中心。在清教徒眼中，人皆是罪人，世界则是充满了罪恶和诱惑的地方，因此人活在世上就是要拯救自己的灵魂，同时他们还认为人是理性的动物，人能够认识自己的行为，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因此，他们坚持信仰与理性的和谐与统一，乐于接受科学知识，把科学知识作为信仰的补充与支撑。

清教徒们强调勤俭持家、艰苦奋斗和工作不息的重要性，认为只有这样才能赎罪和拯救自己的灵魂。

这样，清教徒们就把劳作和教育放在了至关重要的地位，认为只有通过教育和艰苦奋斗才能超越物质世界，使灵魂获得拯救。这种对知识的追求和对工作的重视正好适应了拓边生活的需要，使得新英格兰殖民地经济有了迅速发展，在新英格兰的城镇中，迅速形成了以商人和船主为主体的贵族阶层，他们与清教徒牧师结合起来，不断强化清教徒的价值观念，清教徒价值观念的广泛传播又反过来促进了经济的发展。这样，知识、信仰、财产和乡镇政权在新英格兰有机地结合起来，为教育的发展提供了物质保障、制度保障和广泛的群众基础。

（二）新英格兰殖民地的教育

清教徒们以其对教育的百倍热情，在抵达新英格兰不过十

^① Oscar Handlin, Mary F. Handlin, *The American College and American Culture*,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1970.

年，就建立起了两种类型的学校，为下层儿童设置的初等学校和为上层儿童设置的拉丁文法学校。

清教徒最初建立的初等学校是从英国抄过来的主妇学校。在英国，主妇学校是由新教徒们创立的，新教徒们反天主教之道而行之，他们反对天主教认为个人不能直接受到“神惠”，必须有神职人员作为中介的看法，他们倡导人们阅读《圣经》，直接领受圣恩。因此，新教徒家中识字之妇女就来教导邻里的儿童识字，以培养他们阅读《圣经》的能力，于是，在新英格兰，一些粗通文字的妇女（通常是寡妇和老姑娘）就在自己的厨房兴办起主妇学校，教授邻里儿童阅读，由家长所付的有限学费来维持。

在较大的市镇，清教徒们办起了读写学校，这些学校虽然有读写学校之名，却重读而轻写，其主要原因是，这样的学校也是以对教授儿童阅读《圣经》为目标。

由于主妇学校和读写学校以培养学生阅读《圣经》和传授清教徒对基督教的理解为目标，可以想见，这样的学习是非常不正规的，通常孩子们一年不过上学几周，很少有孩子上学超过一年。教师们由于笃信清教教义，相信人生在世就是要赎罪，修身，遵循十戒和其他戒条，因此他们对儿童要求极严，近乎苛刻，动辄体罚，根本谈不上什么教学法。就是要儿童背诵记忆基督教教义。

学校所用的教材最初是牛角书，所谓牛角书就是在一块木板上贴上一张纸，纸上印有字母或从《圣经》上摘抄下来的警句等，在纸上覆盖上一片透明的牛角片作为保护层。到 1690 年新英格兰开始大量印制《新英格兰读本》，逐渐取代了牛角书而在新英格兰学校广为使用，不仅垄断了殖民地时期新英格兰的学校，而且还运用到 19 世纪上半叶，在 1690 年以后的 150 年中，印制了 300 万册以上。《新英格兰读本》充满了清教教义，儿童

被迫背诵和记忆所谓上帝的警告，每日生活在赎所谓原罪的恐惧之中，使他们的身心备受摧残。但是，清教徒们办学的目的正是在于培养儿童，特别是下层社会的儿童对上帝的敬畏。

新英格兰殖民地上层社会子弟开放的学校是拉丁文法学校。第一所拉丁文法学校——波士顿拉丁学校建于 1635 年，这所学校的建立开创了美国用公众税收支持办学的先河，由于得到了政府经费的支持，文法学校在新英格兰很快发展起来，成为北美殖民地中等教育的惟一形式。当然，那时的中等教育与现代中等教育的意义还并不完全相同，当时的初等学校本身是终结性的，普通人的教育在初等学校就终止了，而上层社会的子弟一般也并不上初等学校，他们在 7 到 10 岁时直接上拉丁文法学校，在校学习七年左右即可报考哈佛学院，可以说上拉丁文法学校的惟一标准就是家长的社会经济地位。

当时拉丁文法学校的主要目标就是培养男孩子进入哈佛学院，继而在教会任职。可以想见，这样的学校课程主要是围绕古典语言而设置的，当时哈佛的入学要求是新生要能阅读拉丁文，能用韵文和散文说拉丁文，能理解拉丁文法，能辨别希腊文的名词和动词。因此，学生在拉丁文法学校七年，要学习拉丁语基础，伊士拉谟的《对话集》，西塞罗的《书札选》，其他拉丁文经典和《圣经》及希腊文。除了古典语以外，学校还视情开设算术、代数、几何、三角和地理等课程，宗教教育是拉丁文法学校的重要任务，每天学校以宗教仪式开始，每个学生都要朗诵《圣经》的片断和唱圣歌。

拉丁文法学校要比初等学校正规得多，全年开学，每周上课七天，每天上午从六点到十一点，下午从一点到四、五点上课。教师虽然是经教会选拔和认证，但是他们多是由契约奴、准备当牧师的人和流浪者充任，这些人并不懂教育，但对宗教狂热，因

此在校内对学生严加管教，动辄体罚，所谓的教学就是要学生进行枯燥的练习和死记硬背。

尽管拉丁文法学校只重精英，远离社会需求，问题丛生，但毕竟开创了北美殖民地的中等教育。

新英格兰殖民地虽然较快地发展了初等学校和拉丁文法学校，但在 17 世纪上半叶学校教育还很不正规，也很不普及。这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移民们在殖民之初遵循英格兰的教育传统，在那里教育被看做是个人的事，家长有权决定是否送子女入学。随着新英格兰殖民地的发展，以及清教徒们日益把学校教育与维系清教教义联系在一起，教育立法提到了日程上来。1642 年，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议会通过了 1642 年法，该法要求每个城镇都要选人调查儿童的识字状况，要惩罚那些对子女或学徒具有阅读和理解宗教教义及殖民地法令的能力不负责的家长和雇主。这项法令虽然没有强制各市镇建立学校，但是毕竟打破了英格兰政府不过问教育的传统，表达了殖民地政府对于儿童教育的关注。

到 1647 年，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又通过了著名的《老魔鬼撒旦法》，对学校教育又作了更进一步和更明确的政府要求，法令指出，撒旦的主要阴谋之一就是不让人们了解《圣经》，从而使先辈的学识有被埋葬的危险。为此，法令规定，具有 50 户的城镇要任命一位教师，教授所有儿童识字读书，教师的工资由家长、聘用学徒的师傅或所有居民支付。法令还规定，具有 100 户的城镇要建立一所拉丁文法学校，培养儿童报考哈佛学院。法令还规定了惩罚措施，凡是违犯法令有关规定者，要被课以五镑罚款。

1647 年的这项法令奠定了新英格兰殖民地建立公立学校的法律基础，第一次以法律形式规定地方当局有权向全体居民征税

支付教师工资，这对后来美国建立和发展公立学校体系，普及学校教育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四、殖民地时期的高等教育

1636年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议会批准拨款400英镑建立剑桥学院，1639年青年牧师哈佛馈赠给该学院400册图书和价值780英镑的不动产，该学院遂改名为哈佛学院。哈佛学院设立的首要目的是培养谙熟清教教义的清教教士。

哈佛的经验代表了北美移民们利用高等教育服务于宗教目的的普遍愿望。1693年弗吉尼亚殖民地的圣公会建立了北美第二所学院——威廉和玛利学院。1701年公理会建立了北美第三所学院——耶鲁学院。殖民地时期所建立的美国最早的9所学院无不受宗教动机的影响（详见表1）。

宗教不仅是殖民地时期建立学院的首要推动力，而且影响着殖民地学院生活的方方面面。17世纪哈佛学院的毕业生中有一半以上作了牧师。牧师职业是当时学院毕业生的主要选择，仅有少数毕业生成为殖民地政府官员，而其他诸如律师和医生的职业是通过学徒从业的。因此，学院的课程主要是围绕培养教士而设置的，它们主要抄自欧洲的大学。例如哈佛学院就仿效剑桥大学的伊曼纽尔学院，第一年开设拉丁文、希腊语、希伯来语、修辞和逻辑等核心课程，第二年开设拉丁文、希伯来语、逻辑和所谓“自然哲学”，第三年开设形而上学和“道德哲学”，第四年学生重修拉丁文、希腊语、逻辑、“自然哲学”和数学入门。

殖民地学院对学生的行为规范有着严格的要求。学生都要住宿，每天遵循严格的作息制度和共同的膳食，必须参加礼拜和各种宗教活动，教师可以实施体罚。校长和教师完全由牧师担任。

殖民地时期高等教育的规模很小，到 1776 年独立战争打响时只有 9 所学院。1770 年所有在世的学院毕业生总数尚不足 3 000 人，17 世纪规模最大的哈佛学院每年不过只向四五名毕业生颁发学位，第二建立的威廉和玛利学院在建校十周年的时候仅有 22 名学生。这些学院虽然规模很小，影响力很有限，但毕竟迈出了美国高等教育的第一步，为美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并且开始形成美国高等教育的若干特点。

首先，各种宗教和教派的不断涌现是建立新学院的重要动力。每种宗教和每种教派都要培养自己的神职人员，都要使年轻人忠于本宗教或教派，并且尽力使信仰其他宗教和教派的人皈依本宗教和教派，所以建立了各类教会学院，可以说这是美国高等院校多样化的开端。

其次，由于殖民地时期移民来自不同的国家，各有不同的宗教信仰，形成不了占统治地位的宗教，也就是不可能有国教，因此人们对不同宗教或教派有着较宽容的态度，这就为日后美国高等教育的迅速世俗化打下了基础。实际上，在殖民地时期所建的九所学院中，就有两所是非教会办的，例如费城学院即为公款所设，当选校董的条件是拥有财富，社会声誉以及政治思想倾向性。即使是教会办的学院也较为宽容，如浸礼会办罗德岛学院在入学考试中不设教义测验，在教学中反对教派偏见，在董事会中亦有不同教派的代表参加。

第三，由于移民来自不同的国家或地区，他们在兴建学院时，自然而然地会照抄自己所来自国家或地区的经验，例如哈佛学院可以说是英格兰剑桥大学伊曼纽尔学院的翻版，威廉和玛利学院的建立则是更多地受苏格兰的影响，女王学院是由荷兰改革教会而设，不能不打上荷兰学院的烙印。这就为日后美国广泛借鉴他国经验，发展自己具有特色的高教体制打下基础。

第四，由于北美殖民地广阔的空间，未开垦的生活环境，使得实用知识受到广泛重视。殖民地学院在建院不久，就不能再拘泥于欧洲的古典传统，而开始引入一些实用知识。例如，1754年国王学院在广告中强调，其课程重视“一切有用的东西”，其中包括土地测量、地理、航海、商业、矿物学、畜牧和政府。1756年费城学院开设了一个包括科学、数学和实用知识课程在内的专业计划。北美殖民地新的环境开始给源于欧洲的殖民地高等教育印上功利的烙印，美国式高等教育正孕在其中。

表 1 殖民地时期的九所学院

原名	现名	建立 (日期: 年)	所属教会 或教派
哈佛学院	哈佛大学	1636	公理会
威廉和玛利学院	威廉和玛利学院	1693	圣公会
耶鲁学院	耶鲁大学	1701	公理会
新泽西学院	普林斯顿大学	1746	长老会
国王学院	哥伦比亚大学	1754	非教会
费城学院	宾夕法尼亚大学	1755	非教会
罗德岛学院	布朗大学	1764	浸礼会
女王学院	新泽西州立大学(罗杰斯)	1766	荷兰改革 教会
达特默斯学院	达特默斯学院	1769	公理会

第二章 美国教育制度的初创

一、美国新社会的诞生

1775年4月13日独立战争打响，次年7月4日著名的《独立宣言》发表，13个英属殖民地宣布独立，成为美利坚合众国最早的13个州。经过8年战争，1783年9月3日美英签订《凡尔塞和约》，英国被迫承认美国独立。1787年美国制订宪法，建立联邦政府。从此，一个新兴的资本主义国家出现在北美大陆上。到南北战争爆发前的1860年，美国的工业生产已跃居世界第四位。美国独立后至1861年南北战争爆发的这一时期，由于取得了政治上的独立，其资本主义经济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美国社会也开始形成其初步轮廓。

（一 民族意识和民族文化

18世纪初，美国报纸常用“弗吉尼亚人”、“宾夕法尼亚人”或“英王陛下的臣民”等字样来称呼美国人民。进入18世纪中期以后，随着美国经济的崛起和北美人口的迅速增加，他们开始使用“美利坚人”这一名词自称。在中断了同英国的贸易后，各殖民地更加迫切地感到他们需要加强彼此之间的经济合作，统一

处理外交和防务等工作。独立战争的爆发使美国人民意识到，他们必须摆脱各邦利益的局限，为了民族的生存和发展而共同奋斗。约翰·马歇尔曾这样表达其新兴的民族主义思想：“我坚决地把美利坚看做我的国家，把大陆会议看做我的政府。”独立战争期间内森·黑尔临刑前的爱国主义名言：“我遗憾我只能为我的祖国贡献一次生命”至今仍广为流传。

尽管如此，刚刚从独立战争的硝烟中走出来的美国却无法在短时间内形成自己独特的民族文化。1835年，法国作家托克维尔写道：“必须承认，在我们时代的文明国家中，罕得有哪个国家比美国的科学技术取得更小的进步，罕得有哪个国家比美国拥有更少的伟大艺术家、杰出诗人或天才作家。”^①然而，在其后的20年时间里，美国文化就取得了长足的进步，逐渐为世人所瞩目。1837年，爱默生发表了他在荣誉校友会哈佛分会的一次题为《论美国学者》的演讲，从一开始他就谈到了文化的民族主义问题，并预言：“我们依靠他人的岁月，我们对外国学识的漫长学徒期业已结束。正在奔向生活的千万民众不能永远靠外国宴席上的残羹冷炙喂养。”在这篇演讲中，爱默生极力倡导民族化、大众化、具有民族特色的文学作品，在当时的文化思想界震动极大，被誉为“思想上的独立宣言”，爱默生则被称为“一个时代的发言人”。

《美国文学史》主编罗伯特·斯皮勒断言：“具有自身特点的新文学的出现是一个新国家正在形成的标志”。^②在文艺方面，这一时期涌现出一大批诗人和小说家，如亨利·梭罗（Henry David Thoreau）、纳撒尼尔·霍桑（Nathaniel Hawthorne）、亨利·华

① 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

② 斯皮勒：《美国文学的周期》，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